附件3

**沧州市2021年市直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学辅助**

**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告知书**

各位考生：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证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沧州市2021年市直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学辅助工作人员**考试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及河北省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本告知书。请广大考生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一、考前准备

（一）凡参加考试的考生，每日自觉监测健康状况，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要及时报告报名市人事考试机构。

（二）考生在备考期间，要做好自我防护，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应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注意加强途中防护如优先采取步行、自行车、私家车等出行方式，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戴医用口罩，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及时洗手或使用免洗消毒液。避免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三）所有考生须持考前7日内及48小时内2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且“河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绿码及体温正常（<37.3℃），并提交《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见附件2），方可参加考试，否则不可参加考试。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区、市）以及本轮疫情有确诊病例的县的旅居史、考前21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有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及上述判定的密切者密切接触史的人员、入境后执行健康管理措施不满14+7天的人员、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和呼吸道门诊就诊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备注：请考生根据自己参加考试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您参加考试。考前自我监测中发现“河北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应及时查明原因（考生可拨打“河北健康码”中“服务说明”公布的咨询电话），并按相关要求执行。《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请提前自行打印1份。

考生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健康情况以及伪造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并且参加考试，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同放弃。

（四）考生需自备医用外科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消毒湿巾等。

（五）提倡积极接种疫苗并按时完成全程免疫。

（六）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应主动向市人事考试机构报告。

二、考试期间

（一）考生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主动配合考点进行防疫检测和身份核验。通过体温检测区、身份验证区、隔离通道、候考区等候、上卫生间等环节时，应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有序排队等候，防止拥挤聚集。

（二）考生进入考点（场）时，请自觉出示“河北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考前7日内及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原件），提交《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同时按考场规则要求持纸质版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入场。

（三）考生在整个考试期间（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始终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如出现发热、发烧、干咳、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的，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按防疫相关程序处置，考生须配合并服从管理。

（四）所有考生从专用考试通道进出考场，避免和无关人员交流。

（五）所有送考、陪考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三、考试结束

考生离场时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开，不得拥挤，确保人员间距。

注：请广大考生务必每日关注河北省和沧州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和沧州市教育局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如有调整，以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